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潤福

選任辯護人 張育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
字第97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
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連張阿心告訴被告許潤福過失傷害案件，
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，依同法
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
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978號

05 被 告 許潤福 男 7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之17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銜律師
09 劉添錫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許潤福於民國111年12月7日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14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八里區荖厝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15 駛，行經該路段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16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17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乃追撞前方步行在同路段同車道
18 之行人連張阿心，致連張阿心倒地，連張阿心因而受有第12
19 胸椎及第一薦椎閉鎖性骨折、脊椎壓迫性骨折等難治之傷
20 害。嗣許潤福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
21 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連張阿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潤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前揭小客車與告訴人連張阿心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重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連昱凱、林彥廷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9月1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12月20日(案號：新北覆議0000000號)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0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1.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。 2. 證明「許潤福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」之事實。(偵字卷第91至92、127至128頁)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月25日馬院醫外字第1130000200號函、113年9月12日馬院醫外字第1130005512號函及所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巴氏量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	1.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(偵字卷第13至15頁) 2. 證明告訴人所受第12胸椎及第一薦椎骨折之傷害，屬難治傷害之事實。(偵字卷第135頁、調偵字卷第25頁) 3.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傷害，經評估後，巴氏量表指數在60分以下，為嚴重依賴程度，仍處在需要照顧狀況之事實。(偵字卷第135頁、調偵字卷第25、28至29頁)

01 二、核被告許潤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
02 罪嫌。至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新北市政府
03 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4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05 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